

关于临沂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2 月 24 日在临沂市第二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临沂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临沂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报告提请市二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有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财政总体运行稳健向好，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68.9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409.5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5%，增

长 17%；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5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3 亿元，调入资金 15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3.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895.1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806.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7%，同比增长 5.7%；上解上级支出 6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3.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73.8 亿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06.7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9.7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3.6%，增长 12.8%；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 356.2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 亿元，调入资金及市级下放收入上解 181.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23.7 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68.2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7.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1.3%，同比增长 1.3%；市对各县区税收返还、转移支付支出 314.9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64.9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21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38.5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04.1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59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3%，下降 23.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所致；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6.5 亿元，上

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59.8 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745.3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662.9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4.5%，下降 15.7%，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按照以收定支原则执行，收入下降，支出相应减少；上解上级支出、专项债务还本及调出资金等 82.4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58.8 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538.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332.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2%，下降 25.3%，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减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5.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6.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及调入资金等 53.7 亿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90.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69.8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1%，下降 0.1%；补助县区支出 194.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专项债务还本以及调出资金等 126.2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48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6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 1.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14.2%，下降 65.5%，主要是 2020 年国有企业产权转让等一次性收入增加，抬高了基数；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9 万元，上

年结转收入 1276 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 1.2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1.6%，下降 62.9%，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以收定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调出资金 3073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661 万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4620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 2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2.4%，主要是部分国有企业受市场影响成本上升，利润较大幅度下降；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709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230 万元。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3618 万元，其中：当年支出 1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51.2%，主要是收入减少，支出相应减少；转移支付支出 863 万元，调出资金 804 万元。收支相抵，结转下年 1002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88.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9%，增长 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增长 15.5%。年末滚存结余 241.1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7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1.3%，增长 8.6%。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8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2%，增长 22%。年末滚存结余 108.1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收支及市级开发区预算执行具体情况，详见《临沂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

（五）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2021 年，在市人大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认真执行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及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会议决议，大力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效。我市连续五年被评为全省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先进市，全市 8 个县进入全国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前 200 名，为全省最多。

1. 财政运行稳健向好。坚持增收与节支并重，财政收支实现质、量双提升。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迈上 400 亿新台阶，完成 409.5 亿元，总量居全省第 6 位，增长 17%，增幅居全省第 2 位。地方级税收收入完成 334.5 亿元，增长 15.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1.7%，占比居

全省第 1 位。全市收入总量超过 20 亿元的县区增加至 8 个，13 个县区实现两位数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突破 800 亿元，完成 806.6 亿元，同比增长 5.7%，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不断压减，保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支出持续增长，为全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有力的保障。

2. 支持发展积极有效。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调节作用，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产业结构调整为抓手，不断完善财政政策调控方式，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47.4 亿元，制定 22 条财政奖补激励政策，出台鼓励重大产业项目投资若干措施，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级科技支出 4 亿元、增长一倍以上，整合设立智能化技改专项资金，优化股权投资扶持方式，建立市级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用市场化办法推动创新发展。抢抓上级政策机遇，争取各类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 322.8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146.5 亿元，成功创建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沂蒙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获中央补助 20 亿元，支持蒙阴县成功争创国家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集聚政策资金支持老区振兴发

展。

3.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牢固树立为民理财、管财、用财理念，谋划推动新的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全市各级财政民生支出 653.9 亿元，占比 81.1%，各项民生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围绕劳有所得，落实就业创业补助资金 4.1 亿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5434 万元，拨付贴息资金 5639 万元、支持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28 亿元，就业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围绕学有所教，全市实现教育支出 198.9 亿元，新建改扩建中小学 48 所、幼儿园 32 所，新增学位 6.4 万个；巩固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保障机制，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统筹推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发展。围绕弱有所扶，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再提高 10%，为 10.1 万名优抚对象发放抚恤补助 8.2 亿元，困难群体生活得到有力保障。围绕病有所医，实现卫生健康支出 103.8 亿元，居民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水平提高到 580 元、大病保险标准提高到 90 元，安排拨付疫情防控补助资金 3.4 亿元，拨付疫苗购置及接种费 12 亿元，全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安全。围绕住有所居，实现住房保障支出 21.8 亿元，支持开工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4.9 万户、棚户区改造 2979 套，对全市 5332 户实施农村危房改造的农户进

行补贴，群众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围绕文化惠民，加快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支持“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项目，促进文化旅游体育高质量融合发展，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

4. 重点领域保障有力。坚持精准施策、有保有压，确保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落实。聚焦乡村振兴，统筹整合涉农资金 88 亿元，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 6%以上，筹集衔接资金 14.5 亿元，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乡村振兴“三步走”战略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聚焦动能转换，统筹资金 82.3 亿元，支持坚决淘汰落后动能、坚决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累计设立新旧动能转换合作基金 31 支、总规模 188.8 亿元，带动金融资本投入 379 亿元，有力保障了重大产业项目建设；拓展供应链融资新机制，降低进出口企业融资门槛，实现出口供应链准入 97 户，贷款金额 3.85 亿元。聚焦生态环保，筹集资金 23.5 亿元，完善生态文明建设“1+6”财政奖补政策体系，支持开展新一轮“四减四增”和碳排放碳达峰行动，保障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向纵深推进，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5. 财税改革不断深化。聚焦加快建立现代财政体制，认真落实“改革成效年”部署要求，扎实推进各项改革

举措落地，不断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行零基预算管理，部署应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管理规范化、透明化水平有效提升。零基预算改革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第八次大督查以工作专报形式呈报国务院。稳步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改革试点，积极开展水资源税远程在线监控管理试点，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县区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实现全覆盖，探索开展支出项目成本效益分析试点，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建立。积极推进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改革，出台《临沂市市管金融企业经营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建立差异化考核体系，引导推动国有金融企业专注主业、回归本源，不断提升服务经济发展的能力。

各位代表，2021年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但也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受经济下行、减税降费、产业转型升级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面临较大压力；随着民生政策扩面提标，支出规模不断膨胀，再加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各级财政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局部地区存在潜在风险，需要密切关注，等等。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

决。

二、2022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2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认真贯彻市第十四次党代会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保障实施现代化强市“八大战略”，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细化财政收支管理，优化财政调控手段，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为深化临沂“由大到强、由美到富、由新到精”转变提供坚实保障。

（二）2022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2022年，根据对经济形势的总体研判，综合考虑主要经济预期指标和各项收支增减因素，预算安排主要遵循了以下原则：

1. 加强重大政策保障。按照轻重缓急原则确定任务清单和项目安排顺序，优先保障省、市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急需刚性支出，全力支持先进工业强市、乡村振兴先行等重大战略实施。

2. 树牢“过紧日子”理念。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定额标准

继续压减 10%，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严控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资产更新和公务用车购置。

3.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审计问题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严禁超预算、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出台溯及以前年度的增支政策，年度执行中原则上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确需新增的，优先从部门单位当年预算资金中调剂解决。

4. 推动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对预算支出安排的约束，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按不低于 10%比例压减预算；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良等次以下的，压减 2022 年部门公用和项目支出预算。

（三）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34 亿元，增长 6%，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转收入等 621.3 亿元，收入共计 1055.3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1055.3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872.8 亿元，增长 8.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6 亿元，增长 4.7%，加上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市级下放收入上解、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616.7 亿元，收入

共计 637.3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安排 637.3 亿元，收支平衡，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安排 180.6 亿元，增长 7.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612.1 亿元，增长 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83.5 亿元，收入共计 795.6 亿元。按照“专款专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795.6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647.6 亿元，下降 2.3%。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15.4 亿元，下降 5.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72.7 亿元，收入共计 488.1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488.1 亿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安排 184.2 亿元，增长 8.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3 亿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2162 万元，收入共计 1.5 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5 亿元，其中当年支出安排 1.3 亿元。

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277 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1503 万元，收入共

计 3780 万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3780 万元，其中当年市本级支出安排 2396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代编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六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96.1 亿元，增长 2.7%。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6.2 亿元，增长 3%。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251 亿元。

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五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83.1 亿元，增长 6.3%。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84.4 亿元，增长 2%。预计年末滚存结余 106.8 亿元。

以上四本预算具体安排及市级开发区预算安排情况详见《临沂市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各县区已全部完成“三保”预算编制工作。

（四）市级重点项目安排意见

2022 年，安排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和正常运转经费 69 亿元，预备费 3 亿元，对口支援资金 3963 万元。在此基础上，市级综合预算安排重点项目支出 229.2 亿元，具体如下：

——安排支持高质量发展资金 26.8 亿元。其中：

12.1 亿元用于城市公交运营补助、城区居民供热企业政策性补贴及国有企业补助等；6.2 亿元用于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及研发、工业高质量发展；3.1 亿元用于支持外经外资、跨境电商、商贸物流服务业发展等；2.8 亿元用于临沂机场航线补贴、现代物流培育、城市绿色货运及网络货运发展奖励；1.3 亿元用于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工程、科技人才强企、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青年人才培育储备、干部教育培训、企业家培育等人才发展工作；1 亿元用于支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贷款贴息等；2400 万元用于中长期规划编制。

——安排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17.9 亿元。其中：16.5 亿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农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及修复、农村综合改革和农业高质量发展等；7805 万元用于生态效益补偿、生物质发电补贴、地质保护和生态修复等；6287 万元用于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病虫害防控等。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资金 57.5 亿元。其中：54.3 亿元用于养老及医疗保险补助、离休费、一次性抚恤等；1.3 亿元用于社会福利救助；1 亿元用于退役士兵

补贴、随军家属补助等优抚安置；5152万元用于促进就业创业和残疾人康复；4190万元用于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

——安排教育发展资金 6.8 亿元。其中：4 亿元用于学前教育、城乡义务教育和特殊教育学校改善办学条件等；2.4 亿元用于职业学院、临沂大学等高等院校建设；4394 万元用于困难学生资助和高校奖助学金等。

——安排卫生健康资金 2.7 亿元。其中：1.4 亿元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医疗设备购置等；1.3 亿元用于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医药发展补助、优生优育体检筛查、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等。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资金 1.5 亿元。其中：1.2 亿元用于支持文化产业发展、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宣传等；2515 万元用于支持体育事业发展。

——安排社会治理和公共事务资金 7.2 亿元。其中：5.7 亿元用于公共安全、纪检监察、反腐倡廉、司法救助等；7833 万元用于支持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物资储备、产品质量抽检、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知识产权专利奖补等；7006 万元用于城市社区党组织建设、基层基础网格化奖补等。

——安排城市建设维护资金 98.4 亿元。其中：62

亿元用于重点城建项目、PPP 项目付费；28 亿元用于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2 亿元用于城市运行维护；1.2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等；1 亿元用于部门单位公益性项目基本建设。

——安排财力性转移支付配套资金 10.4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县区“三保”、基层农林水补助和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报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截至 2 月 21 日，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亿元，主要是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拨付的本年度市级部门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新旧动能转换“五年取得突破”的决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将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政领财、财为政行”，进一步强化收支管理、深化财税改革、提升政策效能，集中财力保重点、补短板、办大事，确保圆满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实现市第十四次党代会谋划的五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一）切实抓好财政收支管理。在认真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基础上，会同税务、自然资源等部门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依法组织税收征管，切实规范非税管

理，确保把该减的减到位、该收的收上来，努力实现收入规模平稳增长、收入质量稳中有升。深入研究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加大对上争取力度，增加可用财力规模。在保持合理支出强度的同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严控“三公”经费，集中财力保障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二）积极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聚焦打造先进工业强市，落实好财政激励政策，支持“十个一批”行动实施，促进八大传统产业加快转型升级，精准扶持战略新兴产业，助力推动工业强势崛起。加大科技创新资金投入，落实科技创新奖励、科技企业培育、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财政支持政策，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用足用好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持续加大城市建设投入，综合运用产业引导基金、PPP等政策工具，支持打造集约高效、智能绿色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集聚财政资金资源，支持沂河新区、高铁新城、精钢基地、西部商城、科创走廊加快建设，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崛起，不断增强新动能的牵引能力。

（三）扎实服务乡村全面振兴。持续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完善“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方式，将

土地出让收入的 7%以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继续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构建稳定长效的支持乡村振兴资金保障机制。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创新发展，有效保障粮食安全。用好农业保险、信贷担保、财政奖补等政策工具，巩固提升财政金融政策融合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制度试点成果，引导金融社会资本支持农业农村发展。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完善农村服务配套设施，扶持优势特色产业发 展，打造更加宜居、更有实力的现代化乡村。

（四）持续增进人民群众福祉。聚焦群众所需所盼，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继续支持办好 20 项重点民生实事，确保民生支出占比稳定在 80%以上，集中财力保障好疫苗接种、疫情防控、就业、医疗、养老等重点民生支出，加快构建高质量公共服务体系，努力做到幼有善育、学有优教、劳有厚得、住有宜居、病有良医、老有颐养、弱有所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继续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股权投资、税费制度、市属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市以下财政体制等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制

度体系。紧盯财政管理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对财政预算、执行、监督全链条和资金筹集、分配、使用全环节梳理排查，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法治化、数字化、规范化、效能化水平。

（六）坚决守好安全发展底线。积极应对基层运行压力，加强对基层财政管理的动态监管，确保“三保”在支出中的优先位置，守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大对重点领域风险化解的支持力度，有效防范经济社会领域风险向财政传导。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预警监控，严格控制新增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各位代表，2022年全市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按照市委部署要求，传承践行沂蒙精神，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锤炼“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